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107 年 1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一、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提供校內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辦理各項活動，經學校核准始得申請寒暑假住宿。
- 三、申請時間：依住宿輔導組公告時間辦理，額滿不再受理。
- 四、住宿收費標準：
 - (一)暑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水費及網路費各二分之一；寒假住宿學生繳交全學期宿費、電費及水費各四分之一；如不滿一月者，得按寒假收費標準。低於十五日者，另採按日收費，宿費每人每日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另寒、暑假住宿生清潔費，每人一百元。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部分為比照學期全額收取。
 - (二)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除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外，並應繳納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105 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兩百八十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校外單位住宿每人每日收費三百元(105 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四百二十元)，清潔費每人每次一百元，電費及水費需另計。暑假住宿不論身份別，若申請網路者，皆須繳交網路費，該費用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二十元，不足一週者以一週計，超過七週者(不含七週)，則收取每人一百五十元。
 - (三)學期間(開學日起至該學期期末閉宿日止)各行政單位、系所需短期住宿者，住宿費每人每日兩百元(105 學年後整修之宿舍或新建宿舍宿費為每人每日兩百八十元)，至多不超過該棟學期宿費；網路費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二十元，至多不超過三百元；清潔費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每人每週一百元，超過五週以上者，以五百五十元計；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比照學期全額收費，電費及水費需另計。
- 五、申請核准繳費後，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
- 六、借用單位及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遵從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不得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 借用單位依管理單位核定日期進住並提供住宿人員名冊予宿舍服務中

心。

- (三) 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因辦理選舉而設投票所。
- (四) 宿舍內全面實施禁煙。
- (五) 硬體設施不得任意敲打與破壞。
- (六) 不得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與有礙衛生物品及攜入任何寵物。
- (七) 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及個人。
- (八) 使用時應維護清潔，不得改變原有設施，活動結束後須回復原狀。
- (九) 使用時應愛惜宿舍各項器材或設備，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接洽宿舍服務中心辦理，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嚴禁於宿舍內烹煮食物；離開寢室，應關閉宿舍之門窗及電源。
- (十一)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一週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不受理，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二) 借用單位及學生應負責住宿人員及財務管理責任。
- (十三) 使用時應遵守門禁管制並保持住宿區之寧靜。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